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17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电气，证券代码：300510）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7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电气，证券代码：300510）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